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me

##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 修訂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 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游振武先生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游振武集團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而訂立的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游振武先生訂立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除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港幣240.0百萬元(約人民幣222.8百萬元)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港幣440.0百萬元(約人民幣408.5百萬元)外，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游振華先生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游振武先生為游振華先生的兄弟，亦為游振華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游振武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若任何上市發行人建議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該上市發行人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由於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不超過5%，故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 **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游振武集團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游振武先生訂立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除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港幣240.0百萬元(約人民幣222.8百萬元)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港幣440.0百萬元(約人民幣408.5百萬元)外，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以下載列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游振武先生，為游振華先生的兄弟、游振華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修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港幣240.0元	港幣240.0元	港幣240.0元 (約人民幣222.8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港幣440.0元 (約人民幣408.5元)
實際交易金額	(經審核)百萬元 港幣16.9元	(經審核)百萬元 港幣182.9元	(未經審核)百萬元 (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底) 港幣209.3元 (約人民幣194.3元)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現有年度上限為每年港幣240.0百萬元(約人民幣222.8百萬元)。

董事會一直仔細監察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於本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底的交易總額合共為港幣209.3百萬元(約人民幣194.3百萬元)，佔現有上限的約87%。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交易金額預期高於先前預測的金額。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與游振武先生訂立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予以上調，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不同因素後釐定，包括：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底本財政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及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經修訂需求增加，乃由於中國分銷及貿易業務持續發展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並將繼續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且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採納該公告所載與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就物流服務而言，本集團將合理盡力就可資比較服務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以確保游振武集團就上述服務向本公司提供之價格及條款將按現行市場條款釐定，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
- (ii) 本集團的銷售部門將定期監察及審閱物流服務收費的價格及條款，以確保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根據本公司設定的建議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 (iii) 本公司將指派財務部門定期監察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而有關上述協議項下交易之任何不合規情況將及時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
- (iv)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政策是否得以遵守、交易是否按上述協議進行及是否已超過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其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上述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

## 一般資料

### 1. 主要業務活動

#### a) 本集團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買賣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

#### b) 游振華先生

游振華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 c) 游振武先生

游振武先生為游振華先生的兄弟及聯繫人，因此為關連人士。彼為瑞鋼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商品貿易公司）之大股東。瑞鋼聯控制物泊科技（一家於中國提供商品物流服務的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游振華先生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游振武先生為游振華先生的兄弟，亦為游振華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游振武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若任何上市發行人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該上市發行人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由於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不超過5%，故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概無董事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服務」	指	即(i)於港口、工廠及客戶所在地之間運輸原鐵礦石的服務；(ii)於港口、工廠及客戶所在地之間運輸經加工鐵礦石的服務；(iii)於港口、工廠及客戶所在地之間運輸鋼鐵產品的服務；及(iv)結算鐵礦石進口清關及相關港口費用的服務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游振武先生就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的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游振華先生」	指	游振華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游振武先生」	指	游振武先生，為游振華先生的兄弟、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瑞鋼聯」	指	瑞鋼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游振武先生擁有大多數權益。其為游振武集團的一部分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025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游振武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的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物泊科技」	指	物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瑞鋼聯控制
「游振武集團」	指	游振武先生及其不時的聯繫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江先生及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琳先生、王振輝先生及康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松先生、簡順明女士及陳麗屏女士。

出於說明目的，本公告採用港幣1元兌人民幣0.9283元的匯率。